

上饶市广信区财政局文件

饶广信财购〔2022〕3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上饶市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上饶万达广场 34 层 2#-3401

一、违法事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第七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赣发公管〔2022〕281号）和《上饶市财政局印发〈上饶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饶财购〔2022〕17号）文件精神，于2022年7月25日-8月5日，由上饶市财政局组建检查组对

你单位代理的上饶市吉阳学校（理化生音体美等功能室设备）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编号：“SRZC-CG2021064”进行了检查。经检查，被查项目存在如下问题：

未见专家评审费发放证明资料。

以上事实有检查工作底稿、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备案材料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已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

二、处理依据和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十八条第十一款之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三、权利告知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政府或上饶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上饶市广信区财政局

2022 年 10 月 1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饶市广信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7 日印发